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 給基準,規定如附表。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 者,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。

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,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,自行議定,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,其職稱為教保員者 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;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,依其職 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;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,依其 所具證書,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。

本辦法薪資支給,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、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、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 間服務年資,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 者,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, 每滿一年採計一級,畸零月數不予併計,至多採計五 級。
- 二、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,以 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 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,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, 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 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,且持續任職之年資。

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,執行教保員職務者,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,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

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,執行助理教保員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,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 之級別,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。

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,規定如第一項附表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,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